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7 年度医用液态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液态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州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73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巴州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振坤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核内容，由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供。